

【发布单位】财政部
【发布文号】财金[2009]178号
【发布日期】2009-12-27
【生效日期】2009-12-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09]17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金融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加强财政部门对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做好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办法》规定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明确了财政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交易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把关严格、监管有力”的原则,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金融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所管理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我部备案。

(二)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办法》。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研究制定本集团(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我部备案;要落实企业内部负责国有资产转让监管的职能部门和人员,明确工作责任;要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的管理和审核,并对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的各个工作环节实施跟踪监管,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产权交易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各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培训宣传和交易信息采集汇总工作;认真做好产权交易主体资格审查、信息披露、意向受让方登记、公开竞价组织实施、交易结算、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档案保管和交易信息收集汇总等工作;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加强机构间的沟通协调,探索制定统一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二、提高认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充分认识金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重要意义,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的范围,切实执行进场交易制度,充分利用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缩短投资管理链条,促进国有金融资产的有序流转,确保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公平、公正、公开。

(一)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和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扎实做好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工作。根据《办法》,尽快确定本地区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名单,并推荐1家产权交易机构承担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选

择和推荐工作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将所选择和推荐交易机构的基本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并在2010年3月底之前报我部备案；加强对承办交易业务，特别是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办法》所规定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基本条件，或在交易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产权交易机构，应立即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范围。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应当按照收益最大化和便利交易的原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确定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三）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若干特殊规定。《办法》所称重要行业是指金融、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8大行业。重点子公司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对涉及上述行业的公司拥有控股权，以及对上市公司拥有控股权。根据《办法》，涉及重点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拟转让在境内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重点子公司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拟转让境外非上市子公司产权的，原则上应在《办法》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确因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征集意向受让方的，经充分询价，报经主管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三、完善程序，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推进国有金融资产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流转的过程中，要按照《办法》规定，严格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

（一）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全过程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按规定做好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要坚持资产转让进入公开市场，保证转让信息披露完全，杜绝暗箱操作；及时做好转让价款收取、转让鉴证和产权登记工作。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的，还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有机结合。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和资产评估工作，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配合力度。

（三）加强对金融国有资产转让活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负责对各省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通过对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相关监管职责。

四、强化信息管理，建立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报告制度

为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金融国有资产转让基础信息库，全面掌握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情况。

（一）做好信息定期报送工作。每年3月底之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将上一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我部。

（二）做好研究报告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和国有金融企业要注意了解和总结在国有资产转让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